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7月6日及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3日,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凌健”或“本合伙企业”)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和投资”)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22,520万元变更为22,420万元。同日,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浙商创投、浙商汇悦、杭州劲健、网和投资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6室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6室

成立日期:2015-01-30

营业期限:2015-01-30 至 2025-01-29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管理人员:陈越孟

主要投资领域:大健康、大消费、新经济、新制造等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近一年经营状况):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资产4,101,440.86元;净资产3,210,118.85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3,615.7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本合伙企业认缴总额不变。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0859%。该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22,42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9.2413%。该出资额已到位。

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8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72.9488%。该出资将于2022年12月06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8,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7.2949%。该出资额已到位。

有限合伙人:杭州劲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4291%。该出资额已到位。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新增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被驳回。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682号)。因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469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7日,广东高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2769号),判决: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2、确认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无效;3、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因不服广东高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特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1、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769号民事判决,改判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3、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4、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最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被驳回。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劳动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4-29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4-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 中加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 0003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注: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5日暂停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1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5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5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1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徐律女士于2021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徐律女士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徐律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律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1,107,1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于2020年11月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387,537,6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1,107,163股,将于2021年5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深圳市蜀善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发行对象(详见下文明细清单)。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66,430,467股,涉及3名发行对象,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6,572,187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857,395股,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000,885股,限售期均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98,823,404股增至3,686,361,03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南京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1,107,16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蜀善投资有限公司	14,171,833	0.38	14,171,833	0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蔚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86,093	0.36	13,286,093	0
3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86,093	0.36	13,286,093	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7,395	0.24	8,857,395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97,431	0.27	10,097,431	0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6,271	0.53	19,486,271	0
7	崔燕杰	31,089,459	0.84	31,089,459	0
8	中信中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246,235	0.49	18,246,235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84,322	1.39	51,284,322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92,825	1.33	48,892,825	0
1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29,229	0.62	23,029,229	0
12	鲜齐	17,714,791	0.48	17,714,791	0
13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86,093	0.36	13,286,093	0
14	秦三罗	13,286,093	0.36	13,286,093	0
15	深圳中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优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6,200	0.19	7,006,200	0
16	深圳银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银德资本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7,289	0.14	5,137,289	0
1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睿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004,428	0.14	5,004,428	0
1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542,958	0.10	3,542,958	0
19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3,498	0.07	2,453,498	0
20	钱晖	1,948,627	0.05	1,948,627	0
	合计	321,107,163	8.71	321,107,16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359,054,287	-84,322,406	1,274,731,881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8,736,446	-169,202,829	29,533,61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64,038,970	-64,038,970	0
	4、外资持股	3,542,958	-3,542,95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5,372,661	-321,107,163	1,304,265,4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60,988,373	321,107,163	2,382,095,5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988,373	321,107,163	2,382,095,536
股份总额		3,686,361,034	0	3,686,361,0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由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十五局

水电十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向峰;成立日期为1986年9月6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6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机场、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处理、送变电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机场、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材、工程设备、农副产品(粮油除外)、百货的销售;水电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十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4.3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63%。

2、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QMHMX3),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20,0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1-03-31日至2036-03-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

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与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投资于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十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5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杜继涛、姚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黄媛、监事孙远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雉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2,900	99.9992	28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097,900	99.9965	280	0.003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97,900	99.9965	280	0.0035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097,900	99.9965	28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97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郁敏琦女士、胡蓓女士、蒋雷霆先生、JIWEI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刘竹金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976,700	99.9993	2,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